

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饶猛等人与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孙德寿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反摊薄、共同出售权、赎回权、并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效力中止后附恢复条件。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内容，说明委派财务总监条款是否可能给予投资方额外的查阅权、知情权，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PCB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3）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富柏通过外协厂商生产酸性蚀刻液时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因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受到行政处罚，当前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确认无法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1）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补充披露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说明公司现

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说明公司取得资质的完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情形；（5）说明公司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不构成，请说明具体法律依据，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

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倪亚金向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转让的股份数额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众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及圆柏合伙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1）说明倪亚金转让股份比例超出《公司法》限制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其个人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对倪亚金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说明温润系基金分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

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9,186.41 万元、33,397.97 万元和 4,943.61 万元，净利润为 2,228.49 万元、1,880.93 万元和 617.23 万元，毛利率为 31.32%、32.47%和 32.82%；（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计价模式、寄售模式、包线模式，公司存在设备销售。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

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说明线路图形系列、基础原物料等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2）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销售模式及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说明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的背景，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说明基础原物料等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包线模式毛利率逐步上升以及寄售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采取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及各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差异；（6）说明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各期末寄售存货规模；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说明以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收入时点差异的原因，需验收业务的

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验收周期明显高于平均周期等情况，是否通过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6.22 万元、16,197.04 万元和 15,52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3%、48.50%和 52.35%，同时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成本。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1）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5%以上；（2）公司主要供应商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9 万元，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深圳市诚顺昌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4.36 万元、2,841.22 万元和 2,852.5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及合作稳定性；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说明存货余额、构成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

大差异，说明原因；（4）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3）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③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现金坐支、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个人卡收款涉及的个人卡情况，是否注销，现金坐支主要情况；③说明转贷的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④说明公司将汇票背书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背书日期和资金归还日期、关联方是否收取手续费等；⑤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7.76 万元、9,448.65 万元和 9,371.7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分别为 793.74 万元、784.50 万元和 753.91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生产及检测设备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

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4)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短期借款用途以及期后归还情况，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②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③说明报告期内咨询服务商名称、服务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倪亚金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情况；⑤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